

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鲁电协会员〔2020〕61号

关于开展山东省电力企业诚信自律承诺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差异化监管流程再造的部署要求，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97号）要求，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决定在会员企业中开展诚信自律承诺工作。

请各会员企业签署《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0年8月31日前邮寄至协会，协会将统一上报至“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承诺公示栏目进行集中公示。

联系人：韩霖霖 0531-67807878 、刘振振 0531-67807879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四号楼
三层 300 室

附件：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



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

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

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

为促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自律，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本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及时纳税。

二、严格履行合同，重合同、守信用；严格质量管理，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不虚假宣传，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四、坚持绿色发展，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五、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体系，实现企业规范、有序、高效运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七、积极参与本行业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